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8號

原告 陳德明

朱月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

安玉婷律師

王培安律師

被告 王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醫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有關原告請求被告王瑋給付新臺幣115萬4150元部分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剩餘部分（即起訴書所載人民幣58萬7800元，經本院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）由本院另行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顏嘉漢

法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